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49)

**於2020年5月11日舉行的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變更**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正式召開，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二十九中西巷港灣大廈8樓1號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牛繼榮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章程進行。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投票的監票人，受疫情影響，以遙距會議方式委託北京市中咨律師事務所吳丹陽律師代為點票監票，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經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以釐定上述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份總數為2,846,860,952股股份(包括2,025,313,904股內資股及821,547,048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共2名，持有合共2,025,313,904股股份，佔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71.1420%。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所考慮的事宜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以下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名姚同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2,025,313,904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名梅作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2,025,313,904 100%	0 0%	0 0%

由於上文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之委任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上述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姚同山先生及梅作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同山先生及梅作華先生已於本公告日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有關姚同山先生及梅作華先生的履歷詳情、任職期限及薪酬，請參閱該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通函內所披露的有關姚同山先生及梅作華先生的資料並無變更。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姚同山先生及梅作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段貴贏先生已經由於其工作精力原因而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段貴贏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不合，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段貴贏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根據最新董事會成員情況，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及主席相應作出下列調整，自本公告日起生效：

1. 提名委員會擬調整為：牛繼榮先生、岳建華先生、姚同山先生，委員會主席為牛繼榮先生。
2. 薪酬委員會成員調整為：姚同山先生、朝克圖先生、梅作華先生，委員會主席為姚同山先生。
3. 審計委員會成員調整為：梅作華先生、岳建華先生、姚同山先生，委員會主席為梅作華先生。
4. 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保持不變。

各委員會履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暫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的規定。於姚同山先生及梅作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變更後，(i)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ii)姚同山先生及梅作華先生均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及(iii)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成員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3月18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有待本公司2018年度業績公佈，具體公佈時間需視後續所需執行工作而定。

準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牛繼榮

中國內蒙古，2020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牛繼榮先生及朝克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岳建華先生、姚同山先生及梅作華先生。